

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總說明

為使我國打擊資恐之防制體系更趨完備，並因應我國即將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第三輪相互評鑑之準備，我國「資恐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總統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自公布日施行。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時，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同條第四項明定有關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

本會依據前揭規定之授權，並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發布之建議及美國立法例，擬具「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金融機構應指派專責主管協調監督本辦法之遵循。(第二條)
- 三、明定依本辦法通報之程序、通報紀錄及交易憑證保存年限。(第三條)
- 四、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第四條)